

我省给大中专生发放生活补贴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程媛)记者从省物价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依然延续上年高位运行之势。为缓解物价上涨对我省大中专生生活造成的影响,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省政府办公厅于5月31日下发了《关于对全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生发放2012年春季学期临时生活补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给全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生一次性发放2012年春季学期临时生活补贴。

《通知》规定,临时生活补贴对象是全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生,补贴标准是每月15元,一次性补贴4个月(3月至6月)。省属学校全日制在校大中专生临时生活补贴由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市、县属学校全日制在校大中专生临时生活补贴由

市、县级财政资金安排。

《通知》要求,我省各市、县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学校在2012年6月20日前将临时生活补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拨付和发放的监管。教育部门及各学校要切实承担责任,组织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加强学校食堂价格监管,在保证饭菜质量的基础上确保饭菜价格总体基本稳定。有条件的市、县可给予学校食堂适当补贴,减轻学校食堂经营负担。

据悉,省物价联动机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检查和督导,对不按规定发放以及挤占挪用生活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领导责任。

我省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

共销毁非法枪支 1747 支

本报那大6月12日电(记者魏如松通讯员袁洪涛 田和新)今天上午,省公安厅在儋州市设立“全国公安机关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海南现场”,组织全省公安机关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全省共销毁非法枪支 1747 支。

当天,全省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200 多名,车辆 50 多部,在儋州全省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现场,共销毁枪支 1747 支,其中废旧配备制式枪支 656 支,各类非法枪支 1091 支;收缴炸药 65.05 公斤,废旧炮弹 32 枚,雷管 792 枚,及其他爆炸物品一批。

据悉,今年 1 至 5 月,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整治行动,共

破获涉枪涉爆案件 47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51 人,行政拘留 31 人,刑事拘留 19 人;缴获各类枪支 230 支,其中制式手枪 1 支、非制式枪支 229 支;收缴制式军用手弹 591 发;查获藏私藏炸药 1.4 吨、硝酸铵与柴油混合物 114 吨、硝酸铵化肥 127 吨、烟花爆竹 2400 箱。

为确保统一销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我省各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销毁活动期间,加强了销毁活动各环节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确保销毁活动的安全。下一阶段,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全力追捕在逃的 12 名涉枪涉爆在逃犯罪嫌疑人,严防发生重特大涉枪涉爆案件和事故。

我省将开展校车使用需求调研

本报讯(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周平虎)近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全省各级交警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交通运输部门,对正在运营的校车进行全面排查,对校车及其驾驶人进行严格检查并登记备案,切实掌握底数。

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各级交警部门在排查中,对符合条件的校车,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 7 月 5 日之前申请办理相关运营手续、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校车驾驶资格。

同时,省公安厅将会同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组织开展校车使用需求调查研究,对需要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配备的比例、校车运营的组织形式等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制定适合我省的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明确,各级交警部门要依法履行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校车标牌核发、校车驾驶资格审批等职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审核校车驾驶资格申请人的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地市级车管所负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审查使用校车许可申请,根据当地政府的批准决定核发校车标牌,审批校车驾驶资格。

省公安厅要求,各级交警部门要结合本地校车出行时间、路线,科学安排警力部署,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指挥疏导社会车辆履行避让义务,确保校车安全通行,最大限度减少涉及校车的伤亡事故。要严格排查校车通行线路安全,完善相关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线。在审查校车通行线路时,要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

琼海捣毁 3 个摩托车盗窃团伙

本报琼海6月12日电(记者许春娟 通讯员黄捷 张健虎)记者从琼海市公安局获悉,琼海市嘉积城区及周边乡镇今年初盗窃摩托车案件频发,社会影响恶劣。琼海警方在定安、万宁等地警方的配合下,已成功捣毁 3 个摩托车盗窃团伙,追缴回被盗摩托车 260 辆,抓获犯罪嫌疑人 35 名。

据介绍,盗窃机动车辆的犯罪分子一般都是团伙作案,他们分工明确,有专门踩点的、专门开锁盗车的、专门负责销赃的,基本上形成了盗窃、藏匿、运输、改装、销赃一条龙犯罪模式。犯罪分子盗窃手法极其熟练,盗窃时几乎不超过半个小时。由于作案时间短、逃离现场快,而且一旦盗窃成功后则采取甲地作案、乙地销赃,流窜作案突出的这些特点就为案件的侦破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

专案组成员对案情进行认真分析,制

定了详细的侦破方案。通过多方取证,走访摸排,掌握充分的证据后,4月18日琼海警方打响了抓捕行动的第一枪。当天,琼海、定安、万宁三地民警同步出击,一举将以陈某某等人为首的 24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供认,他们自从 2010 年至今,先后在琼海市嘉积城区、潭门等多个镇,以及流窜到文昌市、万宁市等周边市县实施盗窃摩托车作案,主要作案目标为二轮摩托车及电动车。警方共追缴回各种被盗摩托车、电动车 121 辆,涉案总价值达 60 多万元。

陈某某团伙覆灭后,5月23日,琼海警方又捣毁了以莫某锐等人利用商务车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追缴回被盗摩托车、电动车 23 辆。6月2日,琼海警方又破获颜某敏等人盗窃摩托车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追缴回被盗摩托车、电动车 62 辆

琼海气象局发布南海海域渔业服务天气预报

渔民享受专项气象服务

本报琼海6月11日电(记者符玉润 通讯员吴俞)“我今天一早就收到市气象局发过来的南海海域气象简报,马上通过北斗监控平台发送给在海上作业的渔船了。”今天上午,坐在北斗监控系统前的琼海市渔政管理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昨天起,琼海市气象局开始发布南海海域渔业服务专项天气预报,通过渔政管理站的北斗导航系统,向在南海海域作业的渔民发布气象信息。

从 5 月底开始,为进一步提升对琼海渔民的气象服务工作,琼海市气象局加强与琼海市渔政管理站的联系,双方工作人员通过 QQ 随时连线。琼海市气象局工作

人员将天气情况及时发送给渔政管理站,同时解答渔民向渔政管理站反馈的有关天气状况的疑问。从昨天起琼海市气象局整合省气象台发布的气象信息,发布南海海域渔业服务专项气象预报,对未来 3 天内中沙、南沙、西沙群岛附近海面的天气情况进行预报。

“我们太需要这样的气象服务了。”潭门渔民何世轩说,及时的天气预报对渔民来说关乎性命。琼海市气象局负责人表示,琼海市气象局还将在省气象局的指导下,进一步提高南海海域天气预报的发布频率,力争做到热带气旋生成时每小时及时更新气象信息。

海口社保局连续发布公告提醒市民：“领补助”短信纯属诈骗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陈超)今天省内各主流媒体上,均刊发了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一则关于防范诈骗的公告,提醒广大市民注意。

这已是海口市社保局今年第二次发布此类公告。公告称,今年 1 月以来,不少市民收到“社保局分次分批发放养老补助金、医疗救助金,请到银行办理”等相关内容的虚假信息,目的是骗取钱财。上次该局在省内各主流媒体上刊发此类公告是在今年 2 月 9 日。

海口市社保局相关人士表示,今年以来,有不少市民打电话到该局咨询,是否以短

信形式通知发放“补助金”、“养老金”等,甚至社保局不少工作人员也收到过此类短信,而海口社保局从未发送过此类短信。当工作人员根据短信中留下的座机或手机号码回拨时,对方一听出询问者比较了解政策,即刻挂断电话。由于目前暂未有受害者向社保部门或公安部门报案,此类短信仍在市面上流传。

该人士介绍,诈骗短信以领取补助为由吸引市民回拨电话后,就会一步步诱使受害者按他们的指示操作银行卡,导致收到其个人账户资金的被窃。该人士提醒,在收到此类诈骗信息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微博倡议爱心行动 社会各界真情接力

38万元捐款救助患病女大学生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胡续发 通讯员郑海)夏日炎炎,真真切切。为帮助一名身患白血病的女大学生战胜病魔,海南各界人士展开了一场感人的爱心大接力。不到半个月,社会各界就为患病女大学生捐款超过 38 万元,谱写了一首新时代的爱心赞歌。

6月初,多名网友相继在省委群工部官方微博“海南信访群众之家”上反映,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市场营销系电子商务班大三女生韦锦连突患急性髓性白血病,病情不断加重,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帮助她。

白血病的治疗是世界性难题,需要巨大花费。来自白沙黎族自治县的韦锦连家庭贫困,根本无力承担高昂的治疗费用。为了帮助她战胜病魔,省委群工部迅速决定

和“海南梁山”、“我是南天一剑”、“资深广告人王鹏”、“李会革”、“海南梁誉腾”等知名网友一起,在微博上倡议发起“爱心行动”,发动广大网友向小韦同学捐款,资助她渡过难关。

6月6日,“海南信访群众之家”发出“爱心行动”第一条微博,面向广大网友为韦锦连募集 200 份爱心善款,每份 100 元,多认不限。行动发起一天内,就有超过 50 名网友参与,捐赠金额超过 1 万元。

为保证善款专款专用,省委群工部在“海南信访群众之家”上公布了韦锦连本人的银行账户,并请网友将善款直接汇入韦锦连本人账户。捐赠情况由网友义务统计,每天公布最新的善款总数,接受监督。

在网友们纷纷热情捐款的同时,各种祝

福微博也如雪片一样飞向韦锦连,鼓励她战胜病魔。“祝福小韦,让我们用爱心创造生命的奇迹吧”、“加油,韦锦连,有信心就一定能够创造奇迹”等真情话语打动了正在病床上和病魔搏斗的韦锦连同学。

据不完全统计,到今天下午,仅仅 6 天,“爱心行动”微博转发量已经超过 2000 条,逾百名网友和群众参与捐款,原来微博发出的募捐 200 份目标已经实现。由于银行账户由韦锦连同学保管,加上大部分网友直接捐赠后不愿留名,“海南信访群众之家”宣布,将不再统计和对外公布募捐数量和人数,让爱心继续传递。

网上“爱心行动”发起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社会各界踊跃参与,一些社会团体和社会力量陆续加入到帮助韦锦

连的队伍中来。6月8日,在宋庆龄基金会的倡议下,海南大学 EMBA 总裁班学员共同为韦锦连同学捐款约 13 万元。海南大学、海南医学院等大专院校师生也积极伸出援手。

据海南大学有关方面统计,从 5 月底接受捐款开始到今天,在不半个多月的时间内,社会捐款总数已超过 38 万元。目前爱心接力还在继续中。今天上午,记者在医院采访韦锦连时,她的班长送来了最新募集 2000 多元善款。

省委群工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此次“爱心行动”中,微博发挥了较大作用,引起广大网友的关注和支持。省委群工部今后将继续借助这一平台,弘扬人性的真善美,传递人间真情,全力扶危济困。

高考后,不妨让生活丰富多彩

本报记者 李佳飞

“后高考时代”指的便是高考结束后,考生们从极度紧张而亢奋到突然空虚的阶段。有心理学专家认为,此时考生们的心情难以真正的放松下来,容易患得患失。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考生注意力逐渐转移,考试压力产生的影响会慢慢淡化,考生便可回归生活的正轨。记者采访了部分考生,发现他们的“后高考时代”生活可谓丰富多彩。

关键词一：“减压游”

李智玮是海南中学高三毕业生。高考前,他曾与几位“积极分子”一起,策划了骑单车“环岛游”的计划,并与几家旅行社取得联系。他们计划用 3 至 5 天的时间,沿海南岛海岸线游玩一圈。

事实上,这样的方式颇受学生的青睐。海南华侨中学高三(4)班班主任赵老师介绍,她的学生中有不少选择了高考后旅游出行,有的是同学结伴,有的是家人一起,出游的地也不尽相同,有的选择岛内景点,也有的选择北京、上海等高校比较集中的城市,甚至有的选择出国。

关键词二：打工

外形瘦弱的女孩陈茹是海口人,参加完高考,她开始留意着一些招聘信息,她说希望暑期找一份工做。“例如卖报纸啦、餐厅服务员啦,反正自己可以做到的都行”,由于平时主要精力都花在了学习上,陈茹没有太多打工的经验,她被同班同学羡慕地称作“太

考上清华北大的状元人选”。可是陈茹总感觉自己社会实践的经验太少了,希望利用高考后的这段时间丰富一下人生经历。“或许还能顺便挣一些零花钱”她笑着说。

与陈茹相比,可可(化名)的打工经历有点特别。可可的父亲在海口经营着一家老爸爸茶店,从小可可便在父亲的店里帮忙,“扫地、端过碟子、洗过茶杯”。最近,母亲说为了不让可可过于辛苦,同意让她担当收银的任务。可可说,她很愿意在店里帮忙,因为对她来说,这既是接触社会体味人生的经历,也是她体谅父母尽孝心的机会。

关键词三：同学聚会

在海南中学、海南侨中和海口一中,记者

海口公布 20 条易积水路段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李冰 通讯员符宏)雨季汛期已至,记者从海口市政管理局排水管道养护所了解到,该所向社会公布了 20 条易积水路段 24 小时服务热线,如遇道路积水,市民可拨打电话,排水工人将以最快的速度前往现场处理,保证出行畅通。

目前海口已进入汛期,降雨十分频繁,一些道路在降大雨或暴雨时经常积水,严重影响了车辆和行人通行。据了解,我市雨天道路容易积水的主要原因是地势较低,易受海潮上涨顶托,加上老城区排水设施老化,原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偏低,一些原建道路排水设施不完善,人为压占、破坏严重及一些规划路未建设无排水出路等。

由于道路积水点改造资金投入较大,政府部门逐年安排资金进行改造,目前一些改造后的积水路段效果较好。

为全力应对雨天排水工作,海口市有关部门已对雨季汛期排水抢险预案以及可能出现新的积水路段和人员部署做了相应的调整。目前,该所 200 多名员工重点盯防 20 条易积水路段。同时,专门成立一支 60 人的应急排水抢险队伍,备足抢险抢修物资,做好应急排水抢险任务。

海口市台风汛期易积水路段

- 1 海秀东路(南宝路口、大英市场路口、市九中段)
- 2 五指山路(松涛大厦段)
- 3 海甸二东路(工商银行段)



文明,不只是口号

6月6日下午,澄迈县老城镇的一处公交车站候车亭,石椅的座位板不翼而飞,两位等车的男子翘着“二郎腿”坐在椅背上等车。这种不雅的行为与背后“海南文明大行动”的口号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海口唐氏宗亲重建“西洲书院”

两块清代石刻重见天日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陈耿)历时 8 年,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攀丹村“西洲书院”(含“唐氏大宗祠”)的重修工程,终于接近尾声。而让唐氏宗亲始料未及的是,在此期间有一块乾隆年间的石碑和一块道光年间的石碑,得以重见天日。攀丹村是明代海南进士、户部侍郎唐胄的故里,“西洲”是他的号,唐胄曾在家乡办学和修志,现存最早的海南地方志——明正德《琼台志》,便是他纂修的。

得知攀丹村正在重修明代“西洲书院”的消息后,海南日报记者今天上午前去参观。在村子南面的“竹根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附近,有一排三进的仿古建筑很显眼,建筑材料为玄武岩、青砖、实木和瓦片等未见水泥混凝土。

“西洲书院”第一进建筑的石刻门匾有“唐氏大宗”7 个楷体大字,被插上金水后更加夺目,右侧有一行直书的小字“道光二十九年仲春吉旦”,左侧为“合族重修”。“我们

最早在宋末渡琼始祖唐震(1200—1275)建于 1260 年,后来又与其子唐叔创建“攀丹义学堂”,元代一度扩建为“攀丹义学书院”;明代正德初年,唐胄被削职还乡后,曾经掌教书院,不久后,当时的参议张高将“攀丹义学书院”更名为“养优书院”;正德十四年(1519 年),琼州按察司副使王弘又将其易名“西洲书院”,并亲自题写匾额。

唐氏宗亲称,“西洲书院”是在原来的基座上重建的,未曾挪移分毫,希望能将它纳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唐胄墓”,以让后人更好地缅怀这位为海南文化、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贤。

对此,海口市文物局负责人今天下午表示,唐氏家族在海南历史上声名显赫,仅有明代,就以攀丹村走出 6 名进士,其中唐胄和唐亮、唐胄和唐穆为父子进士;因此,就软件和硬件而言,包括“唐氏大宗祠”在内的“西洲书院”,完全具备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该局将积极向省级文物管理部门申报。

最早由宋末渡琼始祖唐震(1200—1275)建于 1260 年,后来又与其子唐叔创建“攀丹义学堂”,元代一度扩建为“攀丹义学书院”;明代正德初年,唐胄被削职还乡后,曾经掌教书院,不久后,当时的参议张高将“攀丹义学书院”更名为“养优书院”;正德十四年(1519 年),琼州按察司副使王弘又将其易名“西洲书院”,并亲自题写匾额。

唐氏宗亲称,“西洲书院”是在原来的基座上重建的,未曾挪移分毫,希望能将它纳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唐胄墓”,以让后人更好地缅怀这位为海南文化、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贤。

对此,海口市文物局负责人今天下午表示,唐氏家族在海南历史上声名显赫,仅有明代,就以攀丹村走出 6 名进士,其中唐胄和唐亮、唐胄和唐穆为父子进士;因此,就软件和硬件而言,包括“唐氏大宗祠”在内的“西洲书院”,完全具备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该局将积极向省级文物管理部门申报。

不是星级,标榜“四星”

海口华苑大酒店“追星”遭警告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陈耿)海口市华苑大酒店明明不挂星,更不是星级酒店,却宣称是“四星级”酒店,其行为了涉嫌以虚假广告招揽客人,受到了海口市旅游管理部门的批评和警告。

6月11日下午,海口市旅游委联合该市工商局、公安局和消防部门,以及四个区的旅游管理机构,开始对全市旅游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3 时许,海南日报记者跟随检查队伍来到海秀大道 11 号的华苑大酒店,大门上方的滚动字幕显示屏上,一行红色的大字——“四星级”海口华苑大酒店——赫然入目。

然而,走进大堂,来到前台,墙壁上却看不到任何星级酒店的标志,记者询问酒店服务员,得到的回答是:“我们酒店是按四星级酒店标准装修的,也算是四星级酒店。”

海口市旅游委负责人表示,华苑大酒店未经星级酒店评定机构认定,擅自以“四星级”酒店的名义打出广告,这种行为已涉嫌以虚假广告招揽客人。该负责人还对酒店老板李某进行了批评,并要求酒店必须及时更正,否则,按省旅游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海口首例计生家庭意外伤害险获赔偿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李佳飞)昨天上午,海口市琼山区计生协会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有关人员,带着慰问品来到三门镇南面村,为一户突遭不幸的计生家庭送去 2 万元意外伤害赔偿金。这是海口首例独生子女户获意外保险赔偿金。

据介绍,这户家庭的男主人名叫麦青松,今年 46 岁,只育一个小孩,今年 4 月 30 日在澄迈县老城镇工作时不幸触电身亡。中国人寿海南分公司在核对参保人员信息,确定麦青松是琼山计生协于 2011 年 5 月为其家庭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综合险后,依法及时做出了保险理赔。

自 2010 年起,琼山区计生协分批为计生专干和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购买意外综合险。至今,该区已先后投入 9.66 余万元为全区 518 户双女户独生子女家庭购买了“和谐之家”意外伤害保险和 211 人次的“村(居)计生干部意外伤害综合险”。

方维林同志逝世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离休干部方维林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在海口逝世,享年 88 岁。

方维林,男,黑龙江省五常县人,1925 年 5 月 2 日出生,1946 年 3 月参加革命工作,1948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主要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军某师某团团长、排长、连长、营参谋长,海南军区某团某营参谋长、营长,海南军区训练团团长,海南运输公司副经理,海口电厂革委会主任,海南航运局副局长、局长等职。1988 年 7 月离休转业,享受地厅级待遇。

兹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 10 时在海口殡仪馆碧海厅举行方维林同志追悼仪式。手机:13876061888

中共海南省委老干部局
2012年6月12日

